

某部新建人工湖围栏项目询价结果公示

(招标编号：2024-JWHEXL-G4019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某部新建人工湖围栏项目：

中标人：郑州得增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：91810 元

二、其他：

某部新建人工湖围栏项目询价结果公示

原公告：某部新建人工湖围栏项目询价公告 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发布时间 2024-10-17

招标类型 公开询价 信息类型 询价结果公示

招标人 郑州某单位 招标代理 河南

询价时间 2024-10-14 15:00:00 询价时间倒计时 00:00

中标公司 郑州得增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91810 元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某部新建人工湖围栏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2024-JWHEXL-G4019

三、采购内容、预算金额

1. 采购内容：详见《询价公告》

2. 预算金额：12.4586 元万元

四、评审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
五、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9 日

六、采购方式：公开询价

七、报价及预中标人情况：

郑州得增实业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91810 元

郑州铭君广告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07055 元

北京金鼎固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93533.2 元

询价小组按照最低价推荐郑州得增实业有限公司为预中标供应商，投标报价为 91810 元。

八、中标公示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示期限

本次中标公示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强军网》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等网站发布。中标公示期限自发布次日起 3 日。

九、其他

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公示期内（3 个日历天），以书面形式向需求方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（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。由全权代表签字的，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以上资料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交（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如无异议，按照推荐结果，预中标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某单位

地 址：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街道拥军路一号

联 系 人：吴先生

电 话：13503831253

监管部门：某部

监管部门联系人：杨干事

监管部门联系方式：18860352025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杨干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某单位

地 址：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街道拥军路一号

联 系 人：吴先生

电 话：13503831253

电子邮件：、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915

联 系 人：代先生

电 话：、

电子邮件：、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